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实际执行超出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部分予以确认,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结合以往年度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出的预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解 小 雨
解小雨

席 月 民
席月民

马 飞
马 飞

